

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0) 伟吉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 (2019) 粤 1972 破申 40 号民事裁定书，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受理申请人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之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 (2020) 粤 1972 破 6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特就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的有关事宜向贵单位/阁下通知如下：

如贵单位/阁下对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后附之申报地址向破产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在该期限届满后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将承担相关审查及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且补充申报前已进行之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具体的申报地点及申报时应提交之资料详见本通知第 2 页之信息）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1.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粤 1972 破申 40 号】（复印件）
2.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 粤 1972 破 6 号】（复印件）
3.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公告【(2020) 粤 1972 破 6 号】（复印件）



破产管理人 回 执

本单位/本人已收到该《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2020) 伟吉破管字第 Z001 号】。（请将本回执签署后按本通知第 2 页之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债权申报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 萧先生、孔小姐(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69-23032198、18002910032

传真: 0769-22491241

注: 在到破产管理人处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 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提供 1 份)

(一)《破产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 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如已判决/裁决, 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 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1)债权基础文件, 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债权人的支付凭证, 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送货单、验收合格证明等;

(3)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 提交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营业执照记载一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 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 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以外人员的, 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 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 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 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二)项及第(三)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 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2破申40号

申请人：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甲田路30-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66590032N。

法定代表人：张玉红。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光宇，广东杰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西路新兴路8号一楼1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863232441。

法定代表人：刘冬。

2019年9月25日，申请人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记公司”）以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伟吉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2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西路新兴路8号一楼108，法定代表人为刘冬，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股东为刘冬、林劲君。高记公司

与伟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16）粤 1972 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伟吉公司应支付给高记公司货款 184154 元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3 月货款 37700 元的逾期付款利息从同年 7 月 1 日起、2015 年 5 月货款 24800 元的逾期付款利息从同年 9 月 1 日起、2015 年 6 月货款 36554 元的逾期付款利息从同年 10 月 1 日起、2015 年 7 月货款 31200 元的逾期付款利息从同年 11 月 1 日起、2015 年 8 月货款 53900 元的逾期付款利息从同年 12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付清货款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044 元及执行费。因伟吉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高记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有关金融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机动车管理部门、房地产、国土管理部门等部门查询了伟吉公司的财产情况，但未发现伟吉公司在本辖区内可供执行的财产，伟吉公司现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伟吉公司的工商登记住所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高记公司对伟吉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且伟吉公司已停产歇业，伟吉公司现有财产明显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因此，伟吉公司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沛林
审	判	员	李阳河
审	判	员	陈燕玲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杜森森
---	---	---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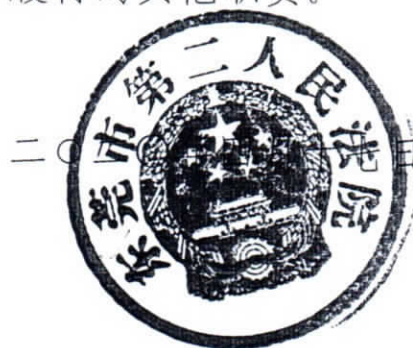
(2020)粤1972破6号

2020年2月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摇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1972破6号

本院根据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2月4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于2020年4月9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伟吉公司的管理人。伟吉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907;联系电话:孔业莹,0769-23032198/1800291003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伟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伟吉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附:



联系地址：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

联系电话：0769－89889651、89889542

联系人：李阳河、何思榆

